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光

訴訟代理人 陳展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政府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807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52,2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